

家有吸毒犯，如同抱炸彈

台南市關廟區林首民來函問：我的小孩常躲在房內吸毒，曾報警但未被受理，我到底該如何報警，警察才會來抓？還有吸毒犯要關多久？

答：

我的看法是，務必報警處理掉這一顆「不定時炸彈」—吸毒犯，否則您全家隨時都有可能陷於危險處境，成為電視或報紙社會版的頭條新聞。

一般而言，小孩注射毒品後，他的腦筋便走進另一個幻想天地，變成一欠缺自我控制能力的人，甚至連自己都不認識，更不可能會認得老爸。他可能誤以為自己是魔鬼而自殺，也可能把老爸當成撒旦宰了。

怎麼報警來抓呢？第一步是趁小孩在房間吸毒或睡覺之際，打電話或親自跑一趟當地警察分局的刑事組報案，不要找派出所（畢竟刑事偵查員辦案件還是比較專業一點）；第二步再帶著偵查員進入家裡，搜索小孩的房間（搜索要有法官的搜索票，或者經屋主的同意亦可），看能不能查獲到海洛因或安非他命，或其他注射毒品的工具；第三步警察會請您的小孩到分局作個警訊筆錄，並採集小孩的尿液裝入瓶子裡；第四步警察會將你的小孩尿液瓶送到縣市衛生局去檢驗，縣市衛生局會把檢驗報告送回給警察；第五步警察會將您小孩的警訊筆錄和檢驗報告，移送給檢察官處理。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](#)

另外，如果警察在小孩房間，當場有查獲毒品或注射針筒等物，則會以準現行犯把他抓到警局問筆錄，並立即連人帶案送給檢察官處理。

至於檢察官對吸毒犯的處理程序是這樣的，如果警察只是送案卷未送人，檢察官會先向法官聲請把您小孩送去勒戒所戒毒，專業名詞叫做「觀察勒戒」，法官裁定准許下來後，再傳您小孩來地檢署，問您小孩有何意見，就把他送去勒戒所戒毒一段期間。但若警察是連人帶案卷一起送，則檢察官有可能直接向法官聲請將小孩送去勒戒所戒毒。

到了勒戒所戒毒，到底要關多久呢？若您小孩是初犯，在裡面又表現良好，有可能戒掉吸毒習慣的傾向，最多二個月就可出來，但最少也要有約十四天以上的戒治期；如表現不好，顯然很難戒掉吸毒習慣，檢察官就會向法官聲請再戒治，最多得關上一年，最少關六個月以上，專業術語叫做「強制戒治」。不過，在強制戒治期間，戒治所會經過六個月後向檢察官報告小孩的戒毒狀況。如果表現良好，已有可能戒掉毒品，檢察官還是會早一點放您小孩出來。

最後建議您，報警時記得告訴偵查員，您同意他們搜索小孩的房間，讓他們好做事，他們自然會很願意來到您家，幫您家拆除掉這顆「不定時炸彈」，讓這恐怖份子無所遁形。再提醒您一次，千萬不要因一時的心軟，而讓全家隨時處於危險之中。套句慈濟人的話，慈悲也要有智慧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62 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 36 條